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5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，重申本府同仁應於上班時間佩帶（掛）服務證（識別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接獲民眾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，有部分員工於上班時間未佩帶(掛)員工服務證(識別證)，爰請各機關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，以利民眾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本府形象。
- 二、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，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，員工是否佩帶(掛)服務證(識別證)亦為查察項目之一，請各機關將旨揭事項列為本機關(含所屬機關)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02文
10:10:01章

(人事處代決)

